

漢魏晉墓葬出土所見「叉形器」功用的研判

■ 閻焱

漢魏晉時代墓葬中有一類特別造型的金屬叉形器，歷年來多有出土、流散，不少學者關注並研究推斷它的功用。其中所涉及用途是最主要的探討方向，但結論莫衷一是。本文就此類叉形器的不同分型，釐判此類樣式應分為不同使用功能。其中有穿孔的一類，從出土實物上殘留的絲線繩纏繞痕跡遺存，聯繫其出土時多和研板、削刀伴出。且可考證的墓主人多為高級官吏甚至王侯，故推斷其有可能是特定時間段，紙張沒有廣泛流行時的用來捆紮書簡牘版的特別文具用器。

漢魏晉時代墓葬考古發掘中有一類金屬「叉形器」。就此器物的出現，有不少學者矚目，且對其可能用途做出過各類研究。此前較常見的用途判斷，主要有下述幾類。一、棘幣；

二、筆架；三、三子釵；四、繞線板、纏線器；五、假髮固定飾件。上述功用思考都是在不同研究階段所做出的判定。其中鞏文從考古學的角度，將相當數量的已經公開發表和未公開發表的這類叉形器，做了較為詳盡的系統梳理，為進一步對叉形器進行深入研究提供了有益的關聯資訊。除歷年各地發掘簡報和考古資訊公布。近來有學者在討論鏡臺、鏡檻、鏡架的形制變化和使用方式時，特別引入了這類漢魏晉墓葬多見出土的金屬「叉形器」資訊，以為新的探討。

實際上除已經發表的考古發掘資訊外，民間尤其是古泉收藏圈內有相當大數量的此類叉形器流散品在藏家之間易手（圖1），數量驚人，但主要還是以「棘幣」為概念。不過大家對其漢晉的時代特徵倒是有共識。根據2008年12月開始發掘的安陽西高穴魏武王陵二號墓，及陸續公佈和展出的資料，可知，此類叉形器，在魏武王墓中也有出土。在甘肅安西旱湖塢墓地、瀋陽伯官屯漢魏墓群發掘的曹魏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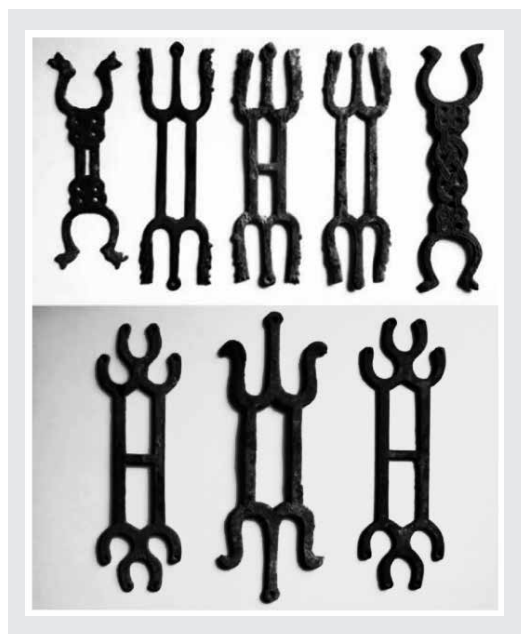


圖1 流散叉形器 取自金志昂，〈淺談「棘幣」〉，頁25，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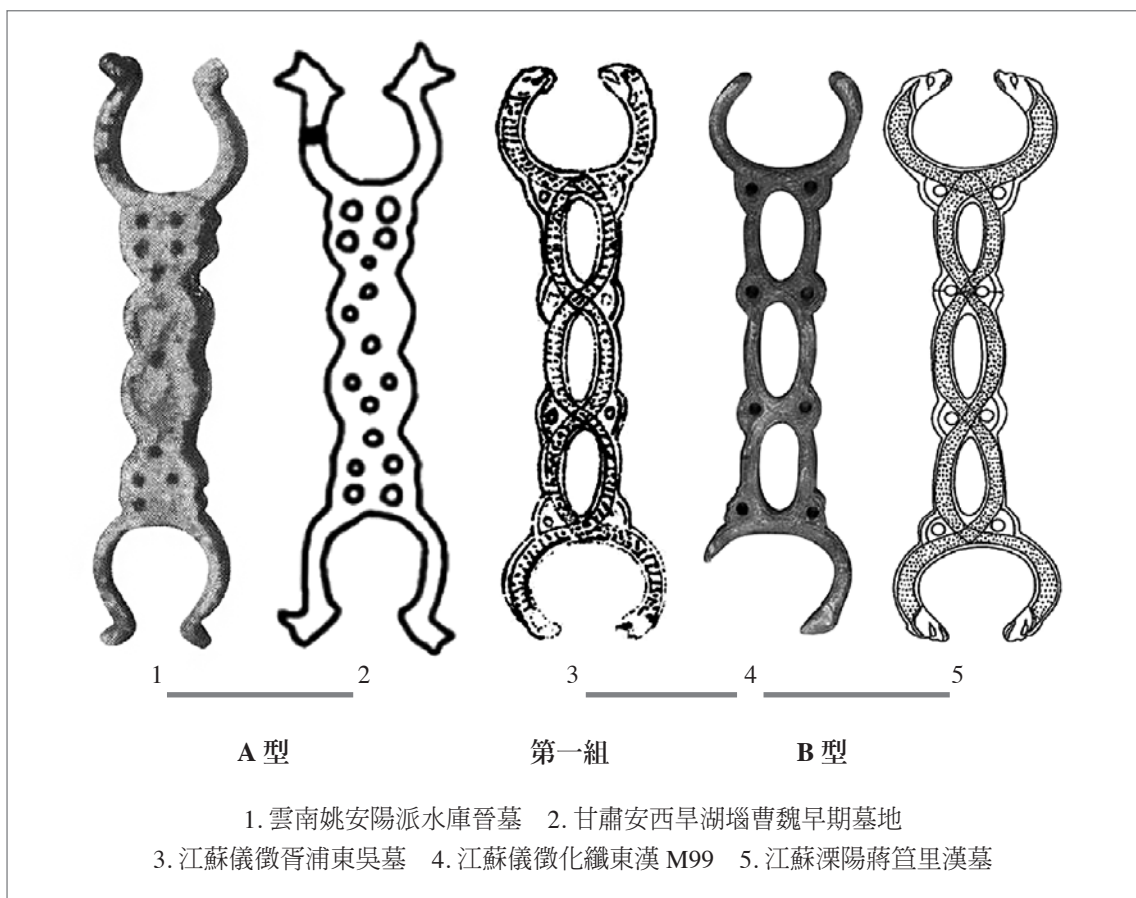


圖2 第一組A、B型 取自考古發掘簡報，見註1、2、3、4，參考書目8。組合圖由作者匯總製作。

中亦有出土。由此看來此器的流行，曹魏也是一個主要時期。

就歷年相關考古發掘簡報材料的細緻閱讀，並觀察部分發掘實物和流散品，會發現這類漢魏晉時期墓葬出土及流散所見的「叉形器」形制細節上有著相當大的區別。雖然都是叉形器，但細緻觀察，其不同樣式者，叉首數量不等。還有一明顯區別，兩個叉頭的叉形器，叉首不見穿孔；兩個以上叉頭的叉形器會出現數字不等的穿孔，且兩邊叉首皆有對稱穿孔。故此從研究視角，有必要將其不同進行區分，以為更全面的思考。同時這類區分也會對其功用提供

有意義的考量。依據部分採集材料，細緻區分列組如下。

第一組

叉首兩股，首部實心，多為龍蛇樣動物交尾纏繞或絞繩結帶扣，兩側呈對稱結構。就已發現實物造型可判分為兩個分型：「A型」為雙叉首，絞繩結帶扣型；「B型」為雙叉首，龍蛇樣動物交尾纏繞型。

雲南姚安陽派水庫晉墓、¹江蘇儀徵胥浦東吳墓、²甘肅安西旱湖塢曹魏早期墓地、³江蘇儀徵化纖東漢 M99、江蘇溧陽蔣笪里漢墓、⁴江



圖3 鏡、銅叉形鏡架 江蘇連雲港東海郡龍苴城遺址出土 連雲港灌雲博物館藏 取自劉芳芳，〈新見漢代銅叉形鏡架〉，《中國文物報》，2020年7月10日，6版。



圖4 陝西省旬陽縣佑聖宮一號漢墓出土 取自張沛，〈「三子釵」新證〉，頁24，圖示。

蘇連雲港東海郡龍苴城遺址，所出為典型第一組 A、B 型樣本。（圖 2）

一、雲南姚安派水庫晉墓出土「銅飾件」，長 15 公分，旁邊有鏃斗同出，墓未盜擾。第一組 A 型。

二、江蘇儀徵胥浦發現東吳墓葬的「盤龍銅飾」叉形器陪葬狀態很特別。在此墓南北方向的兩個墓室邊牆角，分別置放了兩個龍蛇形纏繞叉形器，編號 M99：1 和 M99：21，同時墓內共出的還有七乳神獸鏡和宜子孫神獸鏡；另有黛板一件，黛板及研石放置在靠近墓室正中位置。第一組 B 型。

三、甘肅安西旱湖塬曹魏早期墓地出土「銅飾」，編號 M13：31，長 15.1 公分，寬 4.4 公

分，同出編號 M13：33 連弧紋銅鏡。因簡報沒有 M13 平面圖，不能看清楚位置細節，但從編號排序可知，兩者應該距離較近。第一組 A 型。

四、江蘇儀徵化纖東漢 M99，1981 年出土「盤龍銅飾」，長 19.8 公分，略殘，見於鞏文稿內，簡報未發表。第一組 B 型。

五、江蘇溧陽蔣笪里 2018 年漢墓群發掘。編號 M35：8 為銅「叉形器」，長 18.1 公分，寬 4.8 公分；編號 M35：7 為四乳四神博局鏡。就編號判斷，兩者距離很近。第一組 B 型。

六、劉芳芳首先公布了江蘇連雲港東海郡龍苴城遺址出土銅「叉形器」和銅鏡組合搭配使用的圖像。出土實物現收藏於連雲港灌雲博物館。（圖 3）據云此叉形器和銅鏡伴出，後有人大膽組合配用，形成了銅鏡及鏡架撐的結構。此銅「叉形器」為第一組 A 型。

1983 年 11 月中旬，陝西省旬陽縣佑聖宮一號漢墓出土一批珍貴文物，其中有一件兩端作三股叉狀的長條形薄銅片。（圖 4）此器兩端為對稱的三股叉形，中部為長條形，分作三段，中間鏤空，呈三個扁圓形孔，孔兩側各有兩兩相對的小圓孔（未刻透），整個器物邊緣均鑄細線，線內遍佈針刺狀紋飾，長 18.2 公分、寬 5.2 公分、厚 0.2 公分。與鐵劍、鐵刀、銅鏃、象牙算籌、石硯、研石、鐵削並出。公佈者從「三子釵」出發，關聯文具器用，判定此為男性髮飾。旬陽縣佑聖宮一號漢墓所出，同江蘇儀徵胥浦東吳墓、江蘇儀徵化纖漢代 M99、江蘇溧陽蔣笪里漢墓發現為同一形制。而又首中心多出一股。細觀察旬陽縣佑聖宮一號漢墓出土這件特異的龍蛇首三股叉形器，首部有缺損，同時中心股短於兩側龍蛇股頭。第一組 B 型的變體。

將第一組叉形器對比，會發現，雲南姚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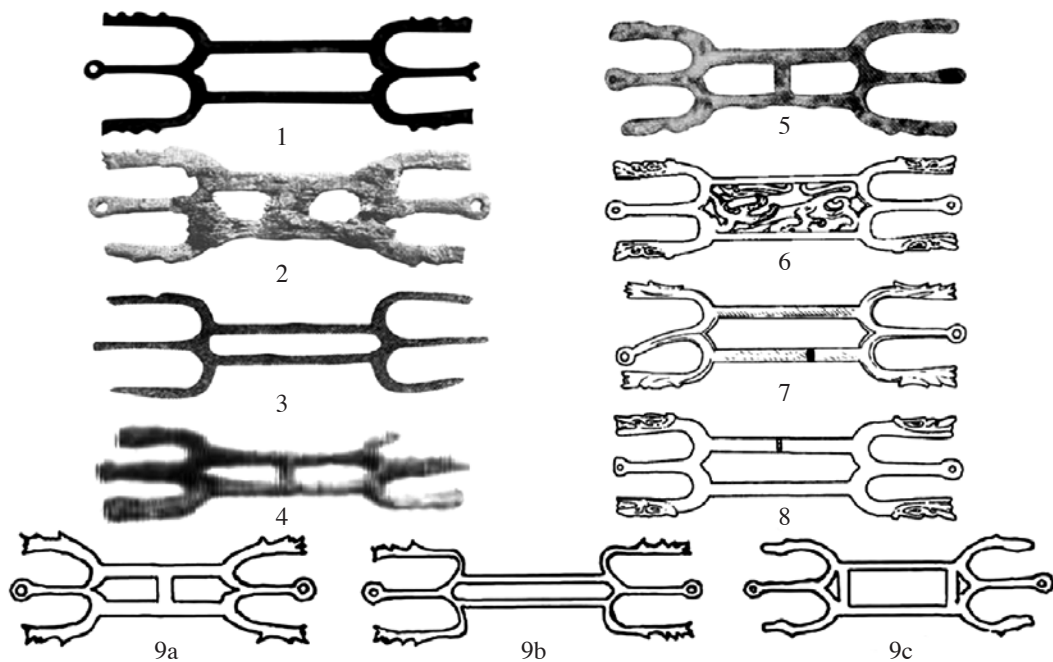
圖5 第一組A型風格叉形器 望野博物館藏 作者攝



圖6 叉型器支撐銅鏡 望野博物館藏 作者攝

陽派水庫晉墓、甘肅安西旱湖塢曹魏早期墓地、連雲港東海郡龍苴城遺址所出三件為相同樣式；金志昂收集的流散品中也有兩件相似造型者（見圖1上排右一和左一，其中左一中心繩結帶部分有變化。）江蘇儀徵化纖東漢 M99、江蘇儀徵胥浦東吳墓、江蘇溧陽蔣笕里漢墓所出三件為相同樣式。而從這兩種樣式六件發掘品及墓葬伴出物的情況，尤其鄰近鏡具同出的判斷，特別是尖首部龍蛇頭造型交抵處的內收卡扣狀分析，這類兩股龍蛇形纏繞「叉形器」，確有可能形成類似「鏡撐架」的功能。包括句陽縣佑聖宮一號漢墓出土的特異龍蛇首三股叉形器，因中股短於兩側，也能完成對鏡紐的撐抵功能。

望野博物館收藏有一件第一組 A 型風格的銅「叉形器」。長 14.5 公分，叉首尖外寬 3.7 公分，叉首尖內頂角寬 1.4 公分。（圖 5）整體叉首中心橫框成絞繩結帶扣，類似「吉祥結」，繩索概念清晰。文者按照連雲港東海郡龍苴城遺址出土的銅叉形器和銅鏡組合圖意象，也使用漢代重圈連弧紋昭明鏡做了組合實驗。此鏡直徑 18.5 公分，厚 0.7 公分，鏡紐孔距 1.7 公分，鏡紐中心點到鏡邊 9.25 公分。使用第一組 A 型風格的銅「叉形器」，可以完成「鏡撐架」的功能，使銅鏡撐立起來。（圖 6）但有幾個具體問題需要考慮。一、古代銅鏡紐的功能主要是鏡綬系紮。二、目前考古發掘所見的早期鏡架



第二組 A 型

1. 瀋陽伯官屯漢晉墓 2. 南京人臺山一號東晉興之夫婦墓 3. 北京市順義縣大營村西晉墓葬
4. 南京市尹西村西晉墓 5. 南京市北郊東晉溫嶠墓 6. 鞏義站街晉墓
7. 洛陽新發現的西晉墓 HM719 8. 鄭州上街磊寨晉墓 9. 山東鄒城西晉劉寶墓 a、b、c

圖7 第二組A型 取自考古發掘簡報，見註5、6、7、8、9、10、11、12、13。組合圖由作者匯總製作。



圖8 鞏義站街晉墓出土走龍及繩線捆繞痕 取自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鞏義市文物保護管理所，〈鞏義站街晉墓〉，《文物》，頁42，圖9，M1：55。

或圖像展示的資訊，可確認漢晉流行鏡架多為插置固定，以落地鏡架組合為主。三、漢代室內多榻、屏、几之類非高裝傢俱。就几案使用論，僅僅以此「叉形器」獨立來撐支銅鏡，而

沒有其他扣托緊箍，則非常容易滑翻傾覆，難於穩妥固定。四、漢魏晉間流行大紐和星花紐銅鏡，且因銅鏡尺寸幅面不同，故鏡紐穿孔間距不定，此類「叉形器」首部位置又為固定尺

寸，一但鏡紐孔徑大於或小於叉首尖內頂角的寬度，冗餘量消失，則無法卡扣撐架銅鏡的支立。前述疑問需要合理解釋，故此型銅「叉形器」是否肯定為「鏡撐架」，還需更多考古綜合資訊的獲取和甄辨。

第二組

叉首部有穿孔，可細分為 A、B 兩個分型。

A 型：叉首部為三股，僅中間一股叉頭有穿孔，兩個首部方向共計有兩孔，而叉股兩側為無穿孔的龍（獸）首形裝飾，兩相對稱，中心位置有穿孔的叉頭要長於兩側龍（獸）首裝飾。部分龍（獸）首略有簡化現象，且有些磨損導致造型消失。

瀋陽伯官屯漢晉墓、⁵南京人臺山一號東晉興之夫婦墓、⁶北京市順義縣大營村西晉墓葬、⁷南京市尹西村西晉墓、⁸南京市北郊東晉溫嶠墓、⁹鞏義站街晉墓、¹⁰洛陽新發現的西晉墓 HM719、¹¹鄭州上街冢寨晉墓、¹²山東鄒城西晉劉寶墓、¹³湖南安鄉西晉劉弘墓，¹⁴所出為典型樣本。（圖 7）

一、瀋陽伯官屯漢晉墓群，一號墓出土「銅叉」，長 13.3 公分，寬 4 公分。一個環孔有損。並在簡報中特別提示，有殘石板共出現象。

二、南京人臺山一號東晉興之夫婦墓，墓葬環境保存完整，出土編號 14「兩頭叉形銅飾件」，也就是三股龍首叉形器，長 12 公分，器上尚殘留部分絲織細繩纏繞，痕跡清晰。其中編號 11 為銅燈蓋、編號 12 為銅鏡，12 下壓編號為 13 的銅削，編號 16 為石板（應屬石硯黛板），編號 14 的三股龍首叉形器緊鄰前物之旁。墓主人葬於東晉咸康七年（341），為征西大將軍行參軍贛令王興之夫婦，據考為王羲之同祖父的從兄弟。¹⁵

三、北京市順義縣大營村西晉墓葬發掘簡報記錄 M4：14「銅髮飾」，長 15 公分，寬 4 公分和編號 M4：15 的石板鄰近共出。

四、南京市尹西村西晉墓發掘編號 20「銅叉形器」，長 15.2 公分，旁邊有為編號 21 黛板共出。

五、南京北郊東晉溫嶠墓出土編號 NGM9：62「叉形器」，長度 12.7 公分。為此墓經盜擾，出土隨葬物凌亂，但同墓清理出土石黛板四件。墓主人為東晉咸和年間之溫嶠，《建康實錄》卷七載：「為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墓誌記職銜：使持節、侍中、大將軍、始安忠武公。¹⁶

六、鞏義站街晉墓，墓室保存完整，葬器位置清晰，發掘出土編號 M1：55「叉形飾」，長 14.1 公分。出土時放置在遺體位置的腳部。旁邊有 M1：54 石硯（黛）板、M1：56 墨塊、M1：57 漆盒；相互錯壓。墓主室 M1：34 石硯（黛）板，M1：35 鐵削刀共出。此「叉形器」是所有已發現的考古發掘品三股龍首「叉形器」中最特殊的一類。中心部位不是格框，而是鏤空的走龍形態裝飾圖案，由此可以確認此樣器應為獨立件，而非配屬飾物。同時這件三叉龍首叉形器的龍首叉股間，也有明顯的纏繞細繩痕跡殘留。（圖 8）關於此樣中心部位不是空心格框而是動物造型裝飾的器件，在舊拓本流散品中也有出現。《金石索·卷四》「泉刀之屬」和《續泉匯·貞集·卷一》「棘幣」，分別記錄了中心格框部位為動物造型裝飾的「叉形器」，動物造型都是兩相對應的走龍（獸）狀。（圖 9）這類動物圖案紋飾的方向性，還有一個判斷的可能，那就是它應該為橫置態。男墓主棺內腳下漆盒內雖然置有弩機、石硯板、銅叉形飾及身佩鐵刀等，但較多文房用具則表明墓

主具有濃厚的文人身份特徵。¹⁷

七、洛陽晉墓 HM719 出土編號 HM719 : 5 「叉形器」，長 13 公分。此墓早期被擾，葬器散亂。

八、鄭州上街冢寨晉墓出土編號 SNM1 : 20-4 「叉形飾」，長度 13.3 公分。同墓出土 SNM1 : 6 的石硯板。簡報提示因發掘時間早，墓葬其他相關資料資訊丟失，故具體位置環境不清晰。

九、山東鄒城西晉劉寶墓出土了編號 M1 : 4、27、40，三件「三子釵」，長度為 14 ~ 16 公分。這也是考古發掘目前為止，一座墓葬出土叉形器最多的一例。其中 M1 : 4 和 27 在墓後室，M1 : 40 在墓前室。M1 : 4 號臨近編號 M1 : 1 的石硯（黛）板。M1 : 27 號叉形器臨近編號 M1 : 28 的石硯（黛）板。M1 : 40 附近編號的器物未見石硯板，但就簡報原始記錄，此墓共計出土了四塊石硯板，但編號的只有二塊。墓室經盜擾，葬器有移位缺失。墓主人為侍中、使持節、安北大將軍、領護烏丸校尉、都督幽并州諸軍事、關內侯劉寶；西晉惠帝司馬衷永康二年（301）葬。¹⁸

十、湖南安鄉西晉劉弘墓，未經盜擾，出土數量眾多的文物。標本 60 是兩股金釵。標本 15 為鐵鏡，出於墓室右壁邊；標本 50 為銅飾件，出於墓室前中部，殘長 22、中部寬 4 公分；中部的長方板有鏤空對鳳紋，兩端均為三叉形，一端殘，三叉的齒端有穿孔。標本 30 為石黛板，出於墓室前部左側；位置很靠近標本 50。此墓出土「宣城公章」、「鎮南將軍章」金印，「劉弘、劉和季」雙面玉印，是少有精美的西晉印章。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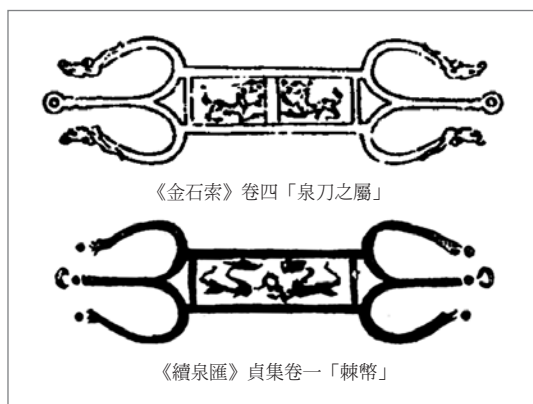


圖9 古拓本 取自馮雲鵬、馮雲鶴輯，《金石索》，卷4，頁2；鮑康、李佐賢合編，《續泉匯》，貞集，卷1，頁6右。



圖10 湖南安鄉西晉劉弘墓出土叉形器 取自安鄉縣文物管理所，〈湖南安鄉西晉劉弘墓〉，頁5，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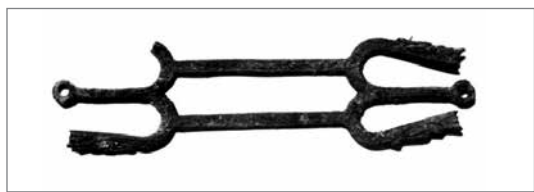


圖12 叉形器 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藏 取自該館官網：<http://www.museum.go.kr/site/chn/relic/search/view?relicid=85248>，檢索日期：2020年10月8日。



圖11 廣州、宜興出土「銅叉」、「銅架」。取自麥英豪，〈廣州市西北郊晉墓清理簡報〉，圖版拾肆，5；羅宗真，〈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兼論出土的青瓷器〉，圖版柒，6。

《晉書·卷六十六·列傳第三十六》：「劉弘字和季，沛國相人也。少家洛陽，與武帝同居永安裡……永興三年（306），詔進號車騎將軍，開府及餘官如故。……弘自以老疾，將解州及校尉，適分授所部，未及表上，卒於襄陽。……及弘距穎，璠又斬勸，朝廷嘉之。越手書與璠讚美之，表贈弘新城郡公，諡曰元。」劉弘亦為善書之人：「弘每有興廢，手書守相，丁寧款密，所以人皆感悅，爭赴之，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劉弘墓所出叉形器，略異於第二組A型，呈圓柱樣，並非扁平，但形制無二。（圖10）

廣東廣州、江蘇宜興晉墓早年發掘出現過一側三股、一側兩股現象的叉形器。首先不能排除是銹蝕造成的鏽斷缺損，但就圖像觀察這兩例還有一個特別的現象，股叉略粗呈類圓柱形，尤其廣州發掘那件特別明顯。（圖11）廣州西北郊桂花崗四號墓出土「銅架」，置於硯臺的後面，發掘者推測「顯然是硯臺的附屬品，可能是筆架之類」。江蘇宜興晉墓一號墓出土

「銅叉」編號M1：172，長度13.3公分，有殘損，中心叉股似有孔。鄰近出土的編號M1：173是斷殘銅削、M1：175是硯板，故也推測為文具。

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收藏有一件，編號「本館7861」的「叉形器」，叉頭兩側龍（獸）首裝飾，缺損一齒，中心位置無橫隔。（圖12）造型樣式和瀋陽伯官屯漢晉墓群所出近乎完全一致。其應來自朝鮮半島或附近範圍的墓葬、遺址。就此並聯繫瀋陽伯官屯漢晉墓資訊，可以確認這類中原常有之樣式器物在漢魏晉時期的東北亞範圍高句麗區域也有流行及使用。能出現此製品的墓葬和遺址，一般等級較高。不排除在朝鮮半島的其他東漢魏晉時期的墓葬裡還有此類器物的保留，這資訊值得注意。

同時在美國華盛頓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The Freer Gallery of Art）收藏有一件保羅·辛格（Paul Singer）舊藏的「叉形器」，叉頭兩側龍（獸）首裝飾，中心位置有橫隔。（圖13）同南京北郊東晉溫嶠墓（見圖7-5）、山東鄒城西晉劉寶墓所出（見圖7-9a）一致。這是能查



圖13 叉形器 Casting, China, Eastern Han dynasty (25-220) 美國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藏 Arthur M. Sackler Galle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The Dr. Paul Singer Collection of Chinese Art of the Arthur M. Sackler Galle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a joint gift of the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Paul Singer, the AMS Foundation for the Arts,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and the Children of Arthur M. Sackler, S2012.9.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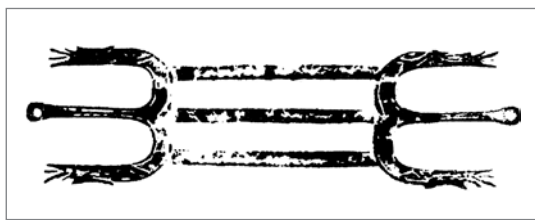


圖14 棘幣古拓本 取自丁福保編，《古泉大辭典》，頁1123。



圖15 叉形器 纏繩痕 金氏藏 取自金志昂，〈淺談「棘幣」〉，頁23，圖3。

檢到的亞洲之外，屈指可數的此類器物收藏資訊。就實際狀況而言，這類器物一直都有社會流散發現，但可能恰恰因此器像似配件，同時又難辨使用功能，故不大被探古之賈留意，所以海外各類文博機構和個人少有收藏。錄此以爲參考。

前述第二組A型龍（獸）首三股「叉形器」，就考古發掘簡報材料所示墓葬雖多有盜擾，但幾乎同墓內都有石（黛）硯板共出，僅個別墓

葬伴有銅鏡，故可確認此「叉形器」同石（黛）硯板的關聯爲主要狀態，且在出土「叉形器」表面明顯發現多例線繩纏繞痕跡的殘留。

《古泉大辭典》收集的「棘幣」拓本也是此形。（圖14）金志昂收集的流散品中也有四件此造型者，其中有一件特殊品，兩側不是龍（獸）首，而是勾尖形。（見圖1）金氏所藏還有一件據說是杭州半山澁山路某工地發現的叉形器，長14公分，寬4公分，叉股間也有非常清晰的線繩纏繞痕跡殘留。（圖15）故此金志昂以爲此是「纏線器」。望野博物館收藏一件第二組A型三股龍首叉形器，長13.3公分，叉首寬3.5公分。叉股間兩彎內皆有非常清晰的橫向絞股線繩纏繞痕跡殘留。繩痕排列纏繞規整，表面光亮，是絲或麻還有待進一步科學測定。（圖16）

鞏文在研究中也觀察到此類「叉形器」有線繩纏繞痕跡，且多和石黛板、銅鏡並出，故就這些資訊組合，推測這類「叉形器」，可能同假髮固定飾件有關，並且是男女混用的。

B型：叉形器，叉首部爲四股3U狀，呈品字結構分佈，每個叉頭都有穿孔，共計八孔，



圖16 叉形器 纏繩痕 望野博物館藏 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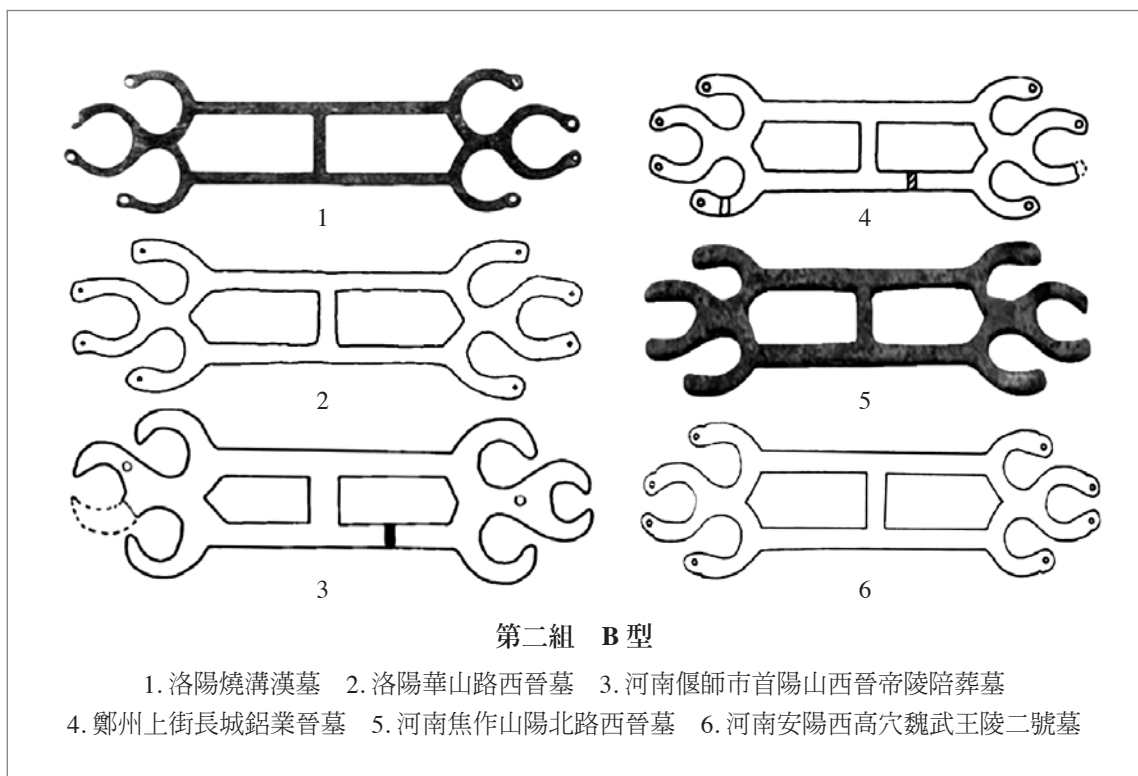


圖17 第二組B型 取自考古發掘簡報，見參考書目15、16、17、18、19、20。組合圖由作者匯總製作。

無其他圖案裝飾，兩相對稱。

洛陽燒溝漢墓、洛陽華山路西晉墓、河南偃師市首陽山西晉帝陵陪葬墓、鄭州上街長城鋁業晉墓、河南焦作山陽北路西晉墓、河南安陽西高穴魏武王陵二號墓，所出為典型樣本。

（圖 17）

一、洛陽燒溝漢墓出土「板形器」編號 1037：42。

二、洛陽華山路西晉墓出土「銅叉形飾」CM2349：31，長 15.35 公分，寬 4.5 公分，緊鄰編號 CM2349：32 的四周包銅邊石硯板共出。近距離還有編號 CM2349：27 的殘長 9.4 公分的銅削刀。

三、河南偃師市首陽山西晉帝陵陪葬墓出土「叉形飾」編號 M4：7，叉首有殘缺，長度

14.1 公分。此墓出土叉形器不同於前例通常的四股四孔，而在單側股叉中心位置僅有一孔，不同其他標準樣式，較為特殊。簡報記錄此墓經過嚴重盜擾，伴出物混亂。

四、鄭州上街長城鋁業晉墓，SCM1：21「銅叉形飾」，長 15.7 公分。簡報提示因發掘時間早，墓葬其他相關資料資訊丟失，但編號 SCM1：20 為石硯板。就緊鄰編號現象，可以相信兩者應共出。

五、河南焦作山陽北路西晉墓出土編號 M2：3「銅飾件」，長度 14.6 公分，同墓出土 M2：7 石板硯。

六、河南安陽西高穴魏武王陵二號墓出土 M2：336，最初發掘資訊標注為「銅飾件」。此墓歷經多次反覆盜擾，整體遺存文物資訊凌亂，



圖18 銅三珠釵 安陽西高穴魏武王陵出土 取自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曹操高陵》，M2：336，彩版九四.2。

2010年發表的簡報中讀不到此叉形器「銅飾件」的太多發掘信息。2016年《曹操高陵》將M2：336「銅飾件」，重新單獨標示，更名為「三珠釵」，長15公分，出土於後室南側室門口下部

早期淤土中；出土時，橫框上有木朽殘痕。從刊佈彩圖看，此叉形器叉股間也似有線繩纏繞痕跡殘留。²⁰（圖18）

《續泉匯·貞集·卷一》「棘幣」條，收錄一件拓本也是此樣。（圖19）金志昂收集的流散品中也有兩件此造型者。（見圖1）

前述此組B型叉首四股3U形品字狀「叉形器」的出土環境較混亂，故是否有其他關聯資訊不易辨識。但就其集中出現在洛陽地區，且在安陽西高穴魏武王陵、西晉帝陵陪葬墓內出現，可知此類器具的使用規制較高，且被高級貴族階層常備使用。

結語

就前述材料揭櫫兩組四類「叉形器」的分型比排，可清晰確認第一組和第二組明顯非同一種功用的器具。且就墓葬遺存物件出現象和「叉形器」與鏡具組合搭配的實驗，可確認劉芳芳的推論有成立的可能，不過這種可能僅僅在鏡紐大小，孔徑寬窄完全契合的狀態下才可能成立。這種低通行性的現象，有悖於工具的廣泛便捷使用原則。故第一組B型雙叉首無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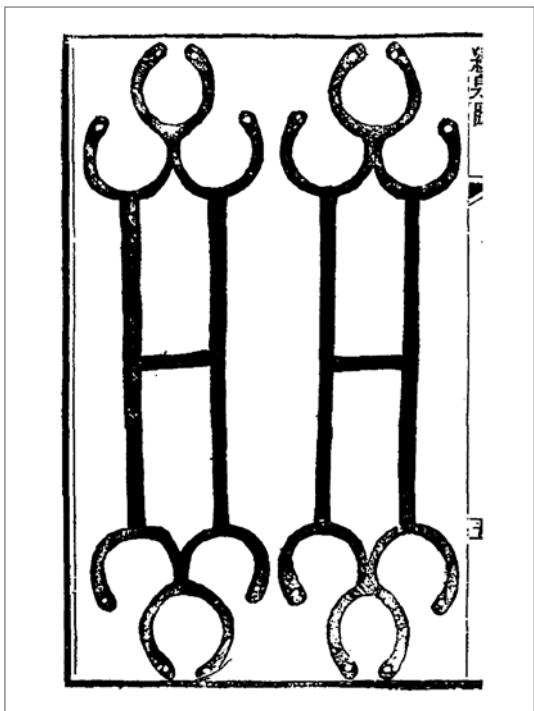


圖19 鮑康、李佐賢合編，《續泉匯》，貞集，卷1，頁5左，拓本。

器，有可能做為「鏡撐」使用，但仍需更多科學考古發掘組合資訊的獲得，以解決前列的諸多疑問。但第一組 A 型的絞繩結帶扣紋飾，類似「吉祥結」的繩索概念，倒給了其使用功能資訊更多元的思考和提示。

漢魏晉時代人們頭釵飾件的實際組合使用狀態，千年以降，難以完整清晰保存；而考古發掘所獲一般又多屬零散配件。至於墓室壁畫，漆木及其他介質繪本所獲圖樣也僅是部分資訊而已，文獻史料記載則更趨平面化，所能感知者僅是想像狀態，難現具體實際使用之原貌。

就第一組、第二組所列分型的「叉形器」，從其兩側叉頭部的龍蛇首、雙頭龍（獸）首及多股、多齒邊狀態和多孔結構形態，極易掛扯頭髮，不便拔插，故可否定所謂「三子釵」的頭釵功用。有關「太昊棘幣」說，因時代和功用皆不符，早為學界否定，不做贅述。另此器為薄片狀，無法單獨形成支撐豎立的結構，故「筆架」說亦無成立可能。再就多處墓葬考古發掘出土「叉形器」時，有和石硯（黛）板的伴出現象，以及線繩纏繞痕跡的遺留資訊，確實容易令人聯想到儀妝梳扮類的用具。關於推測其為假髮固定飾件的可能，是非常有益的探索。但細觀察發掘實物叉股間的線繩纏繞狀態，且主要保留在叉首和中心框格部位，並形成多次反復纏繞狀。這現象明顯並非是出於緊固某些飾件目的，更多還是為了有規則的繞纏線繩。古時可以佩戴假髮飾品者，應為高等級貴族階層無疑，故這類假髮飾件都應是提前布好並由僕從侍奉佩戴。在沒有其他組合構件的狀態下，很難再去整合假髮飾件。同時就多地、多組墓葬發掘出土「叉形器」的現象，推測當時製作如此大量的假髮飾件搭配假髮頭飾而普遍下葬，顯然不符常理。

排除上列各類可能功用後，僅就「叉形器」出土時殘留痕跡和狀態分析，「繞線板」和「纏線器」的推斷，的確更接近實際功用的可能，且叉股間殘留的多層次結構線繩纏繞痕跡是最好的證據。但是否還有更進一步可以推定的其他使用方式呢？就前揭相當數量的考古發掘資訊所示石硯（黛）板伴出的現象，非常值得留意。石硯（黛）板除了常識理解的勾妝描眉塗黛功用，還有一個極其重要的基礎功能，就是研墨書寫。此「叉形器」遺存集中出現在漢魏晉時期，且所出土墓穴埋葬位置多為京畿、州府或邊疆要地，其中大多數逝者為顯宦名將，身份高貴；甚至於魏武王陵、晉帝陪葬墓都有發現，這無疑反應了墓葬主人在高階貴族身份下所必備的知識屬性。公務批閱，生活文函，雅藝書趣，歌賦抒情，資訊獲取，簡卷書冊無疑是最常所及之物。削刀、鏡子、石硯（黛）板，有纏繩痕跡的「叉形器」，無論男女身份高貴的亡者，這些資訊的一併出現，當絕非偶然。漢魏晉時紙張仍未被批量普遍使用，竹簡木牘的書寫行用一直流行入晉，當時政府間公文記錄備存仍大量使用，民間知識階層的書冊文函存留傳播更是如此。如湖南郴州蘇仙橋古井發現西晉惠帝司馬衷年間（290-307）桂陽郡郡府文書簡牘，甘肅臨澤縣所出西晉末期民訟簡冊。特別是甘肅省張掖市臨澤縣黃家灣灘墓群編號 M23 墓葬中出土的保存較為完好的一批西晉愍帝司馬鄴年間（313-317）木簡牘。這批簡牘共二十七枚，計存九百餘字，發現時置放於 M23 號墓墓主的棺蓋之上，根據殘留編繩痕跡判斷這批木簡牘原本應系成冊簡牘，由細麻繩連綴。

從前揭各地發掘不同情況的墓葬資訊及伴出物組合，再聯繫墓葬主人的身份等級，以及漢魏晉官府、貴族及管理階層常用公文簡冊書

牘的狀況。有理由研判這類第二組 A、B 型多孔對稱結構片狀纏繩「叉形器」，很可能是如「削刀」般流行於特定歷史時期的一種文具。即用以捆系縛紮簡冊卷牘書繩，以為緊固目的的專用「簡冊捆紮器」。這一特別文具，隨晉末之後紙張在社會流行廣布，木簡卷牘書冊的逐步消亡而隱退不見，同時消失的還有文具「削刀」。但關於這類「叉形器」的具體使用方法，

仍待進一步思考。也期待來日考古發掘能獲得清晰具體的關聯使用呈現。

本文之刪減版以〈從棘幣、筆架、三子釵、鏡架、假髮穿飾到捆紮器——兼論漢魏晉墓出土叉形器的功用〉為題，發表於2020年10月9日《中國文物報》（考古專刊），第6版。

作者為深圳望野博物館館長、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及山西考古博物館特聘研究員

註釋：

1. 孫太初，〈雲南姚安陽派水庫晉墓清理簡報〉，《考古通訊》，1956年5期，頁27。
2. 吳煒，〈儀徵胥浦發現東吳墓葬〉，《東南文化》，1991年5期，頁195、198。註：就墓葬發掘品綜合考量判定為東漢晚期更穩妥。
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安西旱湖塢墓地、窯址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4年4期，頁10、11。
4. 南京博物院、溧陽市博物館，〈江蘇溧陽蔣宜里墓地漢墓發掘簡報〉，《東南文化》，2020年2期，頁37-52。
5. 瀋陽市文物工作組，〈瀋陽伯官屯漢晉墓〉，《考古》，1964年11期，頁555。
6.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人臺山東晉興之夫婦墓發掘報告〉，《文物》，1965年6期，頁26、29。
7.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市順義縣大營村西晉墓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10期，頁63。
8. 南京市博物館，〈南京市尹西村西晉墓〉，《華夏考古》，1998年2期，頁33。
9. 南京市博物館，〈南京北郊東晉溫嶠墓〉，《文物》，2002年7期，頁27、28。
10.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鞏義市文物保護管理所，〈鞏義站街晉墓〉，《文物》，2004年11期，頁40、42，彩圖九。
11.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新發現的兩座西晉墓〉，《文物》，2009年3期，頁33。
12.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鄭州市上街區四座晉墓〉，收入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文物研究·17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145、146。
13. 山東鄒城市文物局，〈山東鄒城西晉劉寶墓〉，《文物》，2005年1期，頁20。
14. 安鄉縣文物管理所，〈湖南安鄉西晉劉弘墓〉，《文物》，1993年11期，頁5、9，圖十六。
15.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人臺山東晉興之夫婦墓發掘報告〉，頁30。
16. 南京市博物館，〈南京北郊東晉溫嶠墓〉，《文物》，頁30。
17.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鞏義市文物保護管理所，〈鞏義站街晉墓〉，《文物》，頁53。簡報強調了此墓等級較高，墓主的人文身份特徵。但因沒有其他記錄墓主身份遺物的發現，故不能具體確認。因而也不能排除墓主為貴族官吏。
18. 山東鄒城市文物局，〈山東鄒城西晉劉寶墓〉，《文物》，頁23。劉寶，領護烏丸校尉，烏丸即烏桓，兼都督幽并州諸軍事。《後漢書》云：「烏桓者，本東胡也。」為今天東北遼寧一帶。出自（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90，〈烏桓傳〉，頁2015。建安十二年（214）秋九月，曹操平討三郡烏桓後，還軍歸途，經遼西「碣石」，寫下《觀滄海》。「《漢書駁議》二卷『晉安北將軍劉寶撰』」。出自（唐）魏徵編，《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33，〈經籍·志二〉，頁645。其遺著有《劉寶文集》三卷及《歷代史書考異》傳世。由此可知劉寶文化素養高，諳熟經史，且有很強的撰述能力。再就劉寶墓和魏武王陵所出，聯繫兩人職

務行旅。可推測，此類叉形器在遼寧及東北亞、半島北部的漢魏晉時期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區域墓葬、遺址中也應有存在，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收藏的發現，證明此推測的可能，值得日後此區域考古發掘時留意。

19. 安鄉縣文物管理所，〈湖南安鄉西晉劉弘墓〉，《文物》，頁 1-12，圖版 97-102。
2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操高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82、183。彩圖九四·2。關於橫框上有木朽殘痕。這是所有已知考古發掘品中僅見的記錄。此資訊提供了這類叉形器中心橫框部位原始狀態有經木裝飾覆蓋鏤空的可能。另，深圳南山博物館 2020 年 7 月《三國志》展覽現場，文者目辨實物，繩索及木質殘留痕跡明顯。

參考書目：

1. (清)馮雲鵬、馮雲鶴輯，《金石索》，北京國家圖書館藏，道光三年版，卷 4，〈泉刀之屬〉，稱為「太昊伏羲氏金幣」，頁 2。
2. (清)鮑康、李佐賢合編，《續泉匯》，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光緒乙亥石泉書屋版，貞集，卷 1 載，「此品未必屬泉幣，舊譜有神農棘幣之說，雖不可信，亦無妨，姑存以備異品。子午舊藏。」頁 5 左，頁 6 右。
3. 丁福保，《古泉大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123。
4. 麥英豪，〈廣州市西北郊晉墓清理簡報〉，《考古通訊》，1955 年 5 期，頁 47。
5. 孫機，〈三子釵與九子鈴〉，《文物天地》，1987 年 6 期，頁 27-29。
6. 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館編，《鄂城六朝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 336。
7. 金志昂，〈淺談「棘幣」〉，《中國錢幣》，2016 年 5 期，頁 22-25。
8. 鞏文，〈漢晉時期叉形器的考古學考察〉，《四川文物》，2017 年 6 期，頁 35-39。
9. 肖宇，〈「銅叉形鏡架」獻疑〉，《中國文物報》，2020 年 8 月 7 日，6 版。
10. 張沛，〈「三子釵」新證〉，《文博》，2003 年 4 期，頁 24。
11. 劉芳芳，〈鏡臺小考〉，《考古與文物》，2015 年 3 期，頁 76-85；劉芳芳，〈新見漢代銅叉形鏡架〉，《中國文物報》，2020 年 7 月 10 日，6 版。
12. 霍宏偉，〈鑒若長河——中國古代銅鏡的微觀世界〉，北京：三聯書店，2017，頁 161-196。
13. 劉瑞霞，〈鏡臺與鏡檻——漢唐時期銅鏡置鏡方式芻議〉，《文物世界》，2018 年 5 期，頁 13-17。
14. 金志昂，〈淺談「棘幣」〉，《中國錢幣》，2016 年 5 期，頁 25，圖 8。
15. 洛陽區考古發掘隊，〈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六號——洛陽燒溝漢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 186，圖版肆拾捌 13（1037：42）。註：洛陽燒溝漢墓群內共出土兩件板型器，另一件序號（1035：96），此兩件板型器所出土墓葬皆被擾，位置不明。
16.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華山路西晉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 12 期，頁 33。
17.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偃師市文物局，〈河南偃師市首陽山西晉帝陵陪葬墓〉，《考古》，2010 年 2 期，頁 54。
18.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鄭州市上街區四座晉墓〉，收入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文物研究·17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 143。
19. 焦作市文物工作隊，〈河南焦作山陽北路西晉墓發掘簡報〉，《文物》，2011 年 9 期，頁 64。
2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操高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82、183，彩圖九四·2。
21. 羅宗真，〈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兼論出土的青瓷器〉，《考古學報》，1957 年 4 期，頁 94。
22. 馬海真，〈臨澤縣黃家灣漢墓群發掘與分期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2，頁 130-133。
23. 龍軍、莫崇立，〈700 多枚簡牘補正西晉歷史〉，《光明日報》，2004 年 3 月 3 日刊，教科文衛版。
2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處，〈湖南郴州蘇仙橋遺址發掘簡報〉，《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湖南：嶽麓書社，2009，頁 93-117。
2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陽縣文化局，〈河南安陽市西高穴曹操高陵〉，《考古》，2010 年 8 期，頁 39，圖六、西高穴曹操高陵隨葬器物平面分佈圖（二），組群標注 M2：336 為「銅飾件」。
26. 楊國營，〈田產爭訟爰書所展示的漢晉經濟研究新視角——甘肅臨澤縣新出西晉簡冊釋讀與初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 年 1 期，頁 121。
27. 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網站檔案：<http://www.museum.go.kr/site/chn/relic/search/view?relicId=85248>，檢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28. 美國華盛頓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網站檔案：<https://asia.si.edu/object/S2012.9.1810/>，檢索日期：2021 年 9 月 5 日。